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58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无人驾驶汽车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873-GXKL

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合同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最后报价表
7. 采购需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58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404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人驾驶汽车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873-GXKL

签订地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元）。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X②
1	智能网联汽车座舱技术智课屏	匠心睿思	EDU-45-04	北京匠心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JAV/广东德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5000	45000
2	智能网联汽车座舱实训台	匠心睿思	KIT-03-L1C 2-01	北京匠心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57600	257600
3	智能网联汽车集成与测试智课屏	匠心睿思	AUX-26-01	北京匠心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JAV/广东德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5000	45000
4	自动驾驶开发套件	匠心睿思	EDU-50-05	北京匠心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3	230000	690000

5	通用远程云 代·驾	匠心睿 思	EDU-50-06	匠心睿思/北京匠 心睿思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套	1	180000	180000
6	传感器标定工具 (1车)	匠心睿 思	EDU-50-07	北京匠心睿思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套/ 车	3	800	2400
7	高精地图采集制 作平台工具(1区 域)	匠心睿 思	EDU-45-05	北京匠心睿思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套/ 车	3	20000	60000
8	流量卡及高精 度定位服务	匠心睿 思	EDU-48-S1	北京匠心睿思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年/ 车	3车 *3年	6000	18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元)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安装费用；验收费用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校区（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1118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2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在首次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针对供货产品的售后保证声明原件，否则甲方不予签收。

如 7 天内不能按要求提供售后保证声明原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书面向乙方增加采购数量，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甲方按实际数量确定最终合同支付金额。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对应标的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 10%，超过 10% 的按 10% 计算。

2.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乙方实施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在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广西

账 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上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进行测试验收。测试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不在场的，视为同意验收结果；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具体验收条款详见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因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的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其他厂家产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0.4%违约金。
5.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0.4%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有履约保证金，费用从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补足。
8. 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的，应当按合同标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

一切损失。

9. 乙方未如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如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补足。

12.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26日	乙方（章） 武汉中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秀灵路37号	单位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8号研发楼8层3号房（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账号：	账号：